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瑞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板）环建表（2026）0019 号

中山市瑞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KGNXH019):

报来的《中山市瑞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瑞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投资项目统一社会信用代码：2607-442000-07-01-968454）（以下简称“该项目”）拟建于广东省中山市板芙镇深湾村里溪大道 18 号之三第 4 幢（选址中心位于北纬 22° 23′ 0.350"，东经 113° 20′ 5.890"）。项目用地面积 1457 平方米，建筑面积 1900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展示柜的生产，年生产展示柜 75000 套。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湾区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该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的原则建设废水收集处理系统。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且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必须做好废水的收集、处理、转移等管理和记录工作。

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项目生活污水（180 吨/年）经三

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板芙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外排至石岐河；喷淋废水（1.57 吨/年）及清洗废水（486 吨/年）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单位转移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废气排放口或车间排风口须远离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区。

固化工序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后与固化废气一并经集气管道和集气罩收集后引至同一套水喷淋+除雾系统+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有组织排放的总 VOC_s 执行广东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排气筒 VOC_s 排放限值（II 时段），颗粒物、NO_x、SO₂ 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中的重点区域标准，林格曼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干燥炉、窑二级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烘干工序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后经设备废气排口直连收集后有组织排放。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NO_x、SO₂ 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中的重点区域标准，林格曼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干燥炉、窑二级排放标准。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总 VOC_s 执行广东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NO_x、SO₂、锰及其化合物、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恶臭污染物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值。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 采取墙体建筑隔声、隔声门窗, 高噪声设备安装基座减震, 风机等室外设备安装减振垫、风口软接、消声器等降噪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执行相应类别要求。你司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及《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该项目营运期间厂界噪声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废包装物、清洗干净的除油剂及硅烷处理剂包装物(清洗母液回用)、废金属碎屑及边角料、废粉尘、废滤芯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集中收集后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废润滑油及其包装物、废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槽渣、废槽液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 对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的区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五) 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项目采取的措施包括: ①废水暂存区周围设置围堰, 地面硬底化; 化学品仓、危废间设施防腐、围堰等措施; ②厂区门口设置缓坡、导流沟、事故废水收集与储存系统, 设置雨水闸阀; ③配置应急物资。

(六)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 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 防止污染

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你必须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0778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2185 吨/年。

三、该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若严于批复所列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8 月 3 日